

物件編號 (業者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	--

代理人授權書

本人(本公司)_____為申請加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，因故不能親自辦理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_____及_____為代理人，代理本人(本公司)提出申請，並代理簽署參與本計畫所需之有關文件與租賃契約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附件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」所示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授權範圍：

授權物件資料

建物門牌	_____縣/市_____鄉/市/鎮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建物坐落 建號	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

授權期間

起 始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本授權書簽署日起	終 止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-------	---	-------	---

註：1.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雙方）代為申請

2. 代理人不得代為收取租金或相關補助費用。

附件：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、授權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致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授權人為自然人：

授權人資訊

姓 名	_____	身分證字號	_____
戶籍地址	_____縣/市_____鄉/市/鎮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
手 機	_____	電 話	_____

授權人簽章：(本人親簽或蓋章)

授權人為法人

授權人資訊			
法人名稱		代表人	
通訊地址	_____縣/市_____鄉/市/鎮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
統一編號		電話	
授權人簽章：(大小章)			

代理人

代理人資訊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_____縣/市_____鄉/市/鎮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
手機		電話	
代理人簽章： <u>(本人親簽或蓋章)</u>			

代理人資訊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_____縣/市_____鄉/市/鎮/區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
手機		電話	
代理人簽章： <u>(本人親簽或蓋章)</u>			

附件：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(公會版)及相關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同意書、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

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;
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;
3.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:本中心所在地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(公會版)及相關業務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: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、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、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(構)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(構)。

(四)方式: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(一)得向本中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,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(四)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,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,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當事人簽章:(本人親簽或蓋章)

註:本同意書請自行複製,由各當事人分別親簽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